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0203230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王泰銓 開課系所：法律 年級班別：三年 A、B 班	老師 學系
班次	01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歐洲聯盟法總論		2	European Union Law In General	
教學目標 與內容	分析歐洲聯盟之形成與發展，分解聯盟法之本質以及機構組織功能，闡釋內部市場自由流通規範，探討聯盟與會員國間之關係以及歐洲聯盟相關政策理論與歐洲法院實務見解等等，俾使學生概念清新，引發思考。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末考試：問答題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三民書局，民國 86 年 5 月 王泰銓主編，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文件，翰蘆，2006 王泰銓，歐洲聯盟法總論，臺灣智庫，民國 96 年（排版中）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銓教授學術論壇：從尼斯條約看歐洲聯盟的變遷 其他參考書：第一堂課說明 文件資料 I、歐洲聯盟相關名詞英、德、法、中對照表 II、歐洲聯盟各階段條約的內容：重要的機構與政策條款比較表、羅馬條約至尼斯條約，各機構之變革比較表（新增，如附件） III、歐洲聯盟條約及歐洲共同體條約中譯文（尼斯條約修正後） 壹、歐洲聯盟條約中譯文 貳、歐洲共同體條約中譯文 參、歐洲法院章程議定書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篇 歐洲聯盟之形成與發展 第一章 歐洲統合運動的演進 第二章 歐洲統合理論 第三章 歐洲共同體 / 歐洲聯盟之本質及其形式 第四章 歐洲共同體 / 歐洲聯盟的法律工具 第五章 歐洲聯盟憲法條約（歐洲憲法）之法律地位 第二篇 歐洲共同體 / 歐洲聯盟機構組織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第一章 歐洲共同體 / 歐洲聯盟機構之組織及其職權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執行委員會 第三節 部長理事會 第四節 歐洲議會 第五節 歐洲法院 第六節 歐洲高峰會 第七節 其他機構 第二章 歐洲共同體 / 歐洲聯盟機構相互間之關係 第一節 演變概況 第二節 歐洲社會伙伴與社會對話機制				

第三篇	歐洲共同體單一市場之建立
第一章	歐洲單一市場之實踐與理想
第二章	人員自由流通
第三章	貨物自由流通
第四章	資本自由流通
第五章	服務自由流通
第六章	歐洲共同體內部市場之重新概念化
第四篇	歐洲聯盟共同外交、安全政策與內政、司法合作
第一章	歐洲聯盟共同外交、安全政策之演進
第二章	歐洲聯盟內政、司法合作之演進
第五篇	歐洲憲法之發展
第一章	後尼斯議程到歐洲聯盟憲法條約
第二章	歐洲憲法中歐洲公民之基本權利
第三章	歐洲憲法中歐洲聯盟機構之調整
第四章	歐洲憲法中歐洲聯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劃分
第五章	歐洲憲法中會員國國家議會之角色與歐洲議會之跨國黨團生態
第六章	歐洲憲法中立法程序與法律工具之簡化
第七章	歐洲聯盟憲法條約中共同外交、安全政策之變革與發展
第八章	歐洲聯盟憲法條約中內政、司法合作之變革與發展
第九章	申根公約人員自由流動之進展
第十章	歐元之演變與歐洲中央銀行
第十一章	結論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 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

授課教師：王泰銓